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中華白花文心蘭產銷協會

　　藝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林瑞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梁詠然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99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選任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抗告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66條之2第1項、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即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抗字第9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以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惟所提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等件，均不足釋明其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沈　佳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